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211171718-10198610

杨浦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
教育基地(聂云台旧居)建设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工商业联合会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000 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浦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聂云台旧居)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211171718-10198610

项目名称：杨浦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聂云台旧居)建设

预算编号：1025-00014827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聂云台旧居)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充分反映聂云台的勤奋学习、投身实业、热心教育、奉献社会、关怀社会贫困群体的一生，同时也全面展示杨浦区委、区政府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果。拟以此次聂云台旧居—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建设为契机，对现有的历史建筑进行重新升级和改造，努力打造一个更具现代化、智能化的场所，以此激励民营经济人士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家国情怀，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具体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7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07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会议室）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开标时请授权代表带好身份证件、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必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提供的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在开标前需保持密封状态，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2、开标时请授权代表带好身份证件、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必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后请登录神采 e 易上海招标采购电子平台 <https://www.ccs-ibidding.com/> 完成供应商注册。（已注册供应商可忽略；神采 e 易平台客服电话：400-631-5906。）
- 4、开标注意事项：
 - (1) 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
 - (2) 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工商业联合会

地 址：控江路 1535 号 421 室

联系 方 式：021-65141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江苏路 500 号 17、21 楼

联系 方 式：13917262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毓卿、许义雯、吴杰

电 话：13917262361

2025年03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杨浦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聂云台旧居)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2	项目预算：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
3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
4	报价方式：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项目的响应总价及分项单价。
5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日）
6	磋商保证金为：不收取。
8	现场考察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9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0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1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2	合同数量增减：原则上不得对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3	付款方式：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1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15	澄清时间及方式：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按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向潜在供应商统一答复。
16	磋商响应文件：除电子响应文件外，需提供纸质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必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
18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13:30。
19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14:00。
20	成交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费率 (%)</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类型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费率 (%)				中标金额
类型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费率 (%)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一周内，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3. 转账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000004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应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_____

封装文件内容：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

“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上海市杨浦区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杨浦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聂云台旧居)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批复，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各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项目简介：
- 3.1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
4.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等在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保密

磋商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报价说明

1. 报价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报价要求，格式见文件《明细报价清单》。

2. 报价编制依据

2.1 本磋商采购文件、答疑会纪要（若有）及其它有关资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1. 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本条第 1.2 款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1.2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请通过书面文字、传真方式（须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处理。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9) 各类方案
- (10)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 (11) 企业情况介绍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7)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 (18)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本节 2.1 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编制顺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按 A4 纸张尺寸装订成册，如需分册装订的，需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注“第几册共几册”字样，加盖单位公章，装入磋商响应文件袋中。以上所有文件（含电子文档）均装入磋商响应文件袋中。磋商响应文件袋须密封，封条上须加盖单位公章。

2.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表格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复印、打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印鉴。供应商若需要对磋商报价作补充修改（提交截止期前），需

在补充修改文件上签署修改时间，若修改时间有误，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

2.3 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磋商有效期

3.1 供应商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相关内容，以到磋商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作为保证。

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则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规定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8. 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9.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保证金提交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

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

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规格、数量、技术、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4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4.2 参与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件）。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进行打分。

5.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审

1. 磋商过程的保密

1.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磋商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4.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内容的规定，磋商小组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八、成交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办法经上海市杨浦区工商业联合会审核，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九、成交和签订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

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2.1 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确认其成交。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3.2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即可通知银行直接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人资格。

3.4 磋商结束指合同签订完毕。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保函收据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工本费和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0.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0.1.1 中小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规则如下：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附件）。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若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及适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精神，对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执行下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3 监狱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1 至 10.1.3 相关政策功能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定及适用规则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十一、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11.1 本项目将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工作；

11.2 涉及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如下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各供应商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网上投标培训

各供应商可查看上海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fcg.sh.gov.cn/>），在平台上下载相关文字资料，观看相关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请致电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部门。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用电子平台招标的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按照本章“三、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内容执行。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

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网上投标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系统，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相关网上投标流程操作。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应当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建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预留一定时间（一般为 1-2 个工作日）进行上传加密工作，以免出现由于不可控因素而造成投标失败。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供应商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可以进行远程开标外，凡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9) 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未作出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表数据。

(11) 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的项目，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外，还应当适用《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之规定。因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而导致出现类似供应商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不适用本项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情况概述

1、项目名称：杨浦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聂云台旧居)建设

2、项目地点：聂云台旧居为历史保护建筑，位在市东中学内聂云台故居，建筑共三层，总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层高 4.1m，原有吊顶高度 3.3m。建筑侧门靠近市东中学东北 1 门，建筑大门外面是市东中学学生实践场所。

3、项目简介：为充分反映聂云台的勤奋学习、投身实业、热心教育、奉献社会、关怀社会贫困群体的一生，同时也全面展示杨浦区委、区政府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果。拟以此次聂云台旧居—统战文化阵地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建设为契机，对现有的历史建筑进行重新升级和改造，努力打造一个更具现代化、智能化的场所，以此激励民营经济人士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家国情怀，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服务内容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的内容，为采购人撰写展厅设计方案脚本、设计方案、编制实施方案。要求内容详实、板块划分合理、融入国家政策、采购人实际情况，撰写展厅具体内容，体现民营经济及聂云台老先生生平事迹。

2、方案说明详尽，方案板块划分合理、贴近主题、创意新颖，凸显主题特点与内涵。展线排布合理，内容紧扣主题，板块清晰，设计简洁、端庄、和谐，符合历史名人馆的独特性。

3、展览策划设计服务：展览策划及布展大纲规划、展厅设计、多媒体设计等声光电系统设计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策划设计。

3.1 设计原则

坚持总体概括与重点展示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展馆设计的连贯性，坚持高质量、高水平，并充分融合展陈展览、实物陈列及声、光、电媒体技术，如：美术图文、浮雕造型、大屏影视播放演绎系统模组、幻影成像播放演绎系统组、机械交互书卷联动演绎系统组、名人采访纪录片等形式展示。

3.2 设计要求

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要求保留老建筑原有结构的前提下构思新颖，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具有历史名人及民营经济特点，做到声、光、电一体化；充分考虑空间的综合利用，确保精致美观、风格统一、正常使用。

4、室内外展览布置及制作服务：展区基础装饰、展陈及场景布置、展项制作、模型制作等完成本次展览项目所需展项制作布展类、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多媒体制作与实施服务：多媒体制作及安装调试、多媒体设计开发，软件开发、名人采访、影视制作、展览智能化工程等。

6、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程和任务完成情况，确保方案按时完成。

7、因需要收集历史资料、文献调研、方案研讨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采购人不另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勘查。因现场勘查、调研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项目设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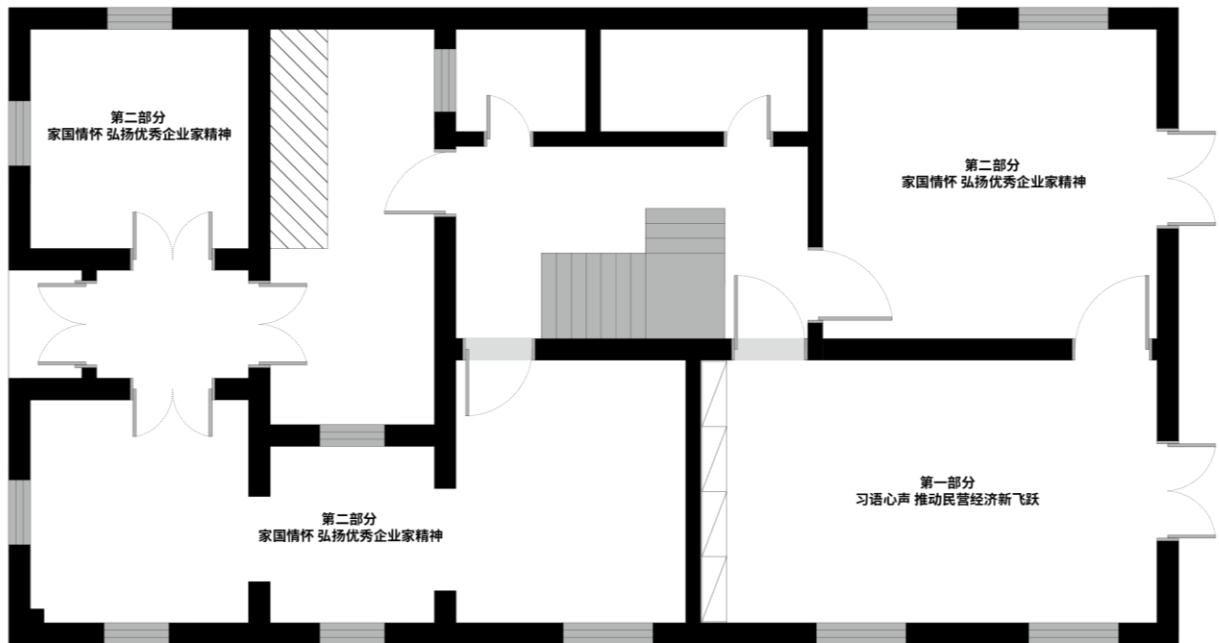
1、设计策划大纲

序号	区域	板块	展示内容
1	前言	/	建馆前言介绍
2	第一部分：习语心声 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	习语心声	国家对民营经济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批示
3		凝聚动能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增强家国情怀
4	第二部分：家国情怀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聂氏家族	上海滩的湖湘大家，湖南衡阳百年望族聂氏家族的介绍
5		好学成才-崭露头角的名门之后	聂云台的成长事迹
6		实业兴邦-棉纺织业的中流砥柱	积极推行改革
7			主张生产救国
8			创办模范纱厂
9			出任商会会长
10			开办协丰粮栈
11		交流活动区	研学活动中心
12		教育救国-	创办聂中丞华童公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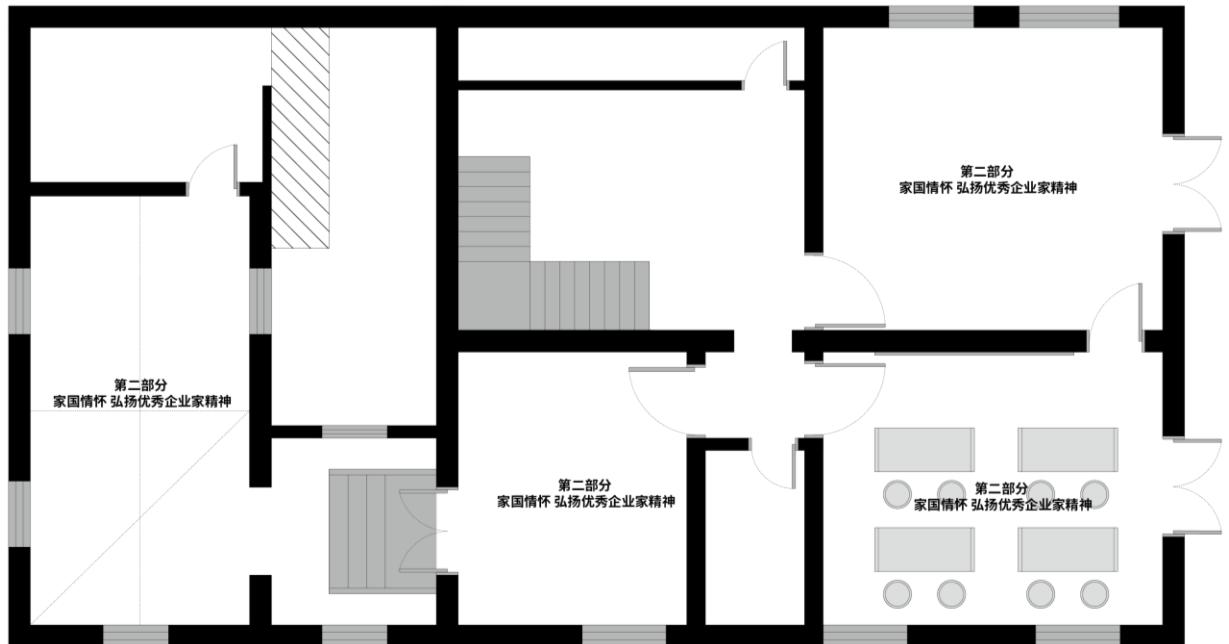
13		职业教育的先行楷模	关注教育事业
14		慈善济世-心怀大爱的仁义之士	投身慈善事业，救济妇孺，赈济灾民，扶助病残
15		公益利民-社会事业的倡导先锋	发起成立中华森林会、中华建设会、中华全国道路建设协会、中国卫生会，以深厚的爱国情怀和责任感驱使下，为促进社会进步留下诸多可圈可点的印记
16		交流活动区	研学活动中心
17		聂氏书画展	世界各地聂氏书画作品展览
18		交流活动区	研学活动中心
19	第三部分:奋发有为 同心共筑中国梦	商会动态	杨浦区总商会、街道商会发展发展动态
20		不负家国	优秀民营企业家展示
21		交流活动区	民营企业家交流场所

2、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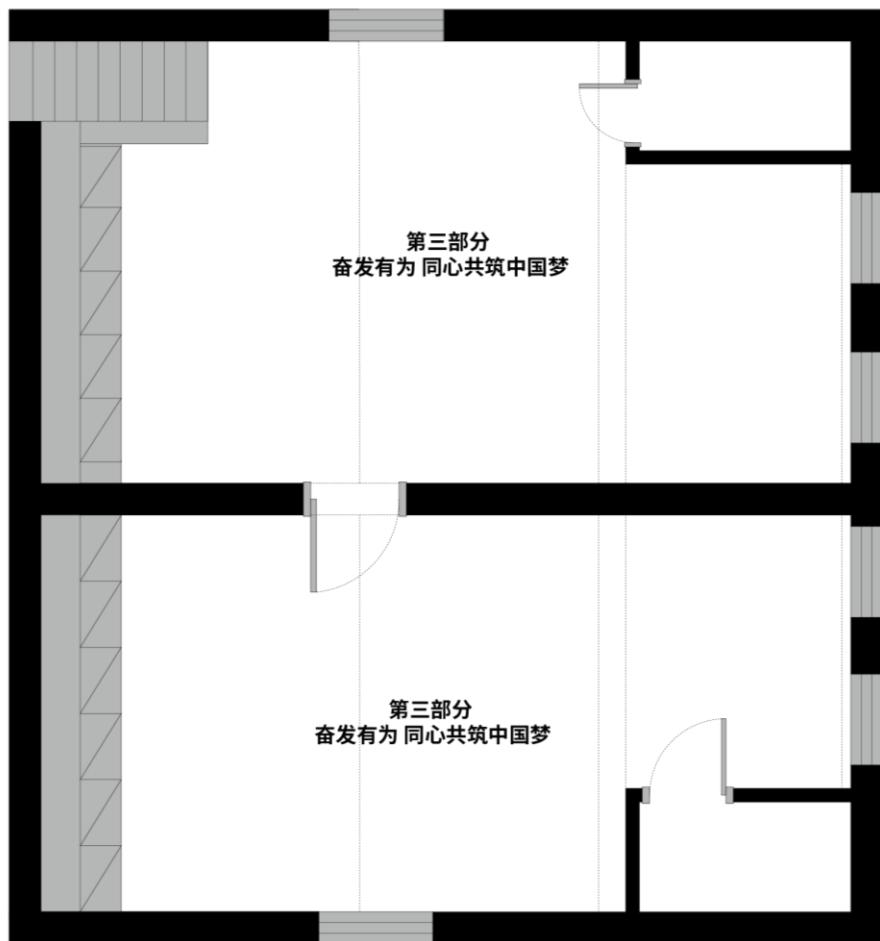
(1) 一楼布局



(2) 二楼布局



(3) 三楼布局



四、项目采购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分类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综合	设计定制服务	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 1、策划设计方案定制服务 2、效果图方案定制服务 3、施工图 CAD 方案定制服务	套	1
2	习语心声篇	大屏影视播放演绎系统定制服务	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 1、55 寸高清屏幕：物理分辨率 3840*2160；亮度 500CD；显示色彩 IPS 融合 10bit, 1.07B；刷新率 60HZ；可视角度 176 度；对比度：6000:1； 2、模组支架：定制维护安装支架 3、安装辅料：系统安装附件，链接数据接口、信号链接线 4、影视内容策划：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5、影视效果预演：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6、影视内容制作：根据业主要求提供两分钟内定制影视作品成果	套	1
3	名门之后篇	大屏影视播放演绎系统定制服务	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 1、55 寸高清显示屏幕：物理分辨率 3840*2160；亮度 500CD；显示色彩 IPS 融合 10bit, 1.07B；刷新率 60HZ；可视角度 176 度；对比度：6000:1； 2、模组支架：定制维护安装支架 3、安装辅料：系统安装附件，链接数据接口、信号链接线 4、影视内容策划：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5、影视效果预演：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6、影视内容制作：根据业主要求提供三分钟内定制影视作品成果 7、名人采访策划撰写：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8、实景外勤拍摄：摄像机/人，灯光机/人，收音机/人组，采访主持人，现场导演等 9、访问专题内容预演：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10、采访纪录片制作：根据业主要求提供二分钟内定制记录题材影视作品成果	套	1

4	聂家花园篇	<p>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65寸高清显示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亮度500CD；显示色彩IPS融合10bit, 1.07B；刷新率60HZ；可视角度176度；对比度：6000:1；</p> <p>2、幻影成像造型固定装置：艺术造型装置、固定结构及支架</p> <p>3、安装辅料：系统安装附件，链接数据接口、信号链接线</p> <p>4、幻想成像影视内容策划：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5、幻想成像影视效果预演：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6、幻影成像美术动画制作：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7、幻影成像影视内容制作：根据业主要求提供二分钟内定制影视作品成果</p>	套 1
5	教育救国篇	<p>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55寸高清显示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亮度500CD；显示色彩IPS融合10bit, 1.07B；刷新率60HZ；可视角度176度；对比度：6000:1；</p> <p>2、模组支架：定制维护安装支架</p> <p>3、媒体服务器：256G固态硬盘，32G内存，6G专业图像显卡，安钛克大功率电源</p> <p>4、书形艺术道具：根据设计方案定制</p> <p>5、机械运动装置：书本形翻转装置，包含旋转钢结构，角度定位装置等</p> <p>6、交互感应模块：控制芯片接受发送模组</p> <p>7、安装辅料：系统安装附件，链接数据接口、信号链接线</p> <p>8、数字内容策划设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9、数字UI设计及制作：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10、机械交互互动程序：根据业主要求定制编程</p> <p>11、数字动效内容制作：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套 1
6	民营企业家篇	<p>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高清显示模组，满足现场展示需求</p> <p>2、模组支架：定制维护安装支架</p> <p>3、安装辅料：系统安装附件，链接数据接口、信号链接线</p> <p>4、数字内容策划设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5、数字UI设计及制作：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6、名人影像数字内容制作：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套 1

7	综合	数字媒体综合服务	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人员差旅及研讨工作） 1、数字媒体布线服务 2、数字媒体安装调试服务 3、数字媒体管理服务	套	1
8	一楼区域	展陈搭建定制服务	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一楼场景室内地面区域定制服务：水磨石材料 2、一楼场景室内墙面区域展陈场景搭建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3、一楼场景室内顶面区域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4、一楼场景室内灯光展陈氛围营造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5、一楼场景室内老建筑修缮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套	1
9	一楼区域	布展美工定制服务	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布展文案整理及美术深化设计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2、一楼场景选绒布 UI 铺设服务：营造氛围环境沉浸感 3、一楼场景主题金属立体烤漆字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4、一楼场景二级金属立体烤漆字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5、一楼场景亚克力烤漆字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6、一楼场景金属立体板烤漆 UV 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7、一楼场景烤漆边框灯箱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套	1
10	二楼区域	展陈搭建定制服务	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二楼场景室内地面区域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2、二楼场景室内墙面区域展陈场景搭建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3、二楼场景室内顶面区域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4、二楼场景室内灯光展陈氛围营造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5、二楼场景室内老建筑修缮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套	1

11	二楼区域	布展美工定制服务	<p>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布展文案整理及美术深化设计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2、二楼场景选绒布 UI 铺设服务：营造氛围环境沉浸感</p> <p>3、二楼场景主题金属立体烤漆字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4、二楼场景二级金属立体烤漆字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5、二楼场景亚克力烤漆字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6、二楼场景金属立体板烤漆 UV 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套	1
12	三楼区域	展陈搭建定制服务	<p>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三楼场景室内地面区域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2、三楼场景室内墙面区域展陈场景搭建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3、三楼场景室内顶面区域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4、三楼场景室内灯光展陈氛围营造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5、三楼场景室内老建筑修缮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套	1
13	三楼区域	布展美工定制服务	<p>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布展文案整理及美术深化设计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2、三楼场景选绒布 UI 铺设服务：营造氛围环境沉浸感</p> <p>3、三楼场景主题金属立体烤漆字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4、三楼场景二级金属立体烤漆字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5、三楼场景亚克力烤漆字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6、三楼场景金属立体板烤漆 UV 定制服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套	1
14	室外区域	布展美工定制服务	<p>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布展文案整理及美术深化设计：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2、名人浮雕墙定制：根据设计方案定制尺寸 2.6m*3m 室外浮雕墙，包含基础、框架结构、FC 水泥板封面；背</p>	套	1

			板侧板真石漆、正面人工浮雕及补光夜景灯 3、门牌标识制作：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4、导览标识制作：根据业主要求定制		
15	综合	电器 安装 服务	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综合布线：布线开槽、强弱电穿管布线、控制电箱 配套辅材等 2、电器灯具：轨道射灯、轨道安装、LED 灯带配套辅材 等	套	1
15	综合	其他 服务	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 1、楼梯天井除垢及修补 2、室内木质楼梯修整 3、拆除服务 4、白蚁治理服务 5、聂家花园室外场景营造服务 6、监控安防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安装监控安防系统， 并接入学校监控安防平台 7、电力扩容：根据现场电量增加电量扩容工作	套	1
16	综合	综合 服务	需提供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展陈布展配套服务（包含人员差旅食宿） 2、展陈布展文明安全服务 3、展陈布展清洁服务 4、展陈布展垃圾清运服务 4、展陈布展工机具服务 5、展陈布展运输搬运服务 6、展陈布展管理服务	套	1

五、其他要求

- 1、项目质保期：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硬件需提供至少 2 年质保。
- 2、维修响应时间：如遇突发事件，供应商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采购人解决问题。
- 3、进度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展厅设计方案脚本、设计方案、编制实施方案；
 - (2) 展厅设计方案脚本、设计方案、编制实施方案确认后 60 日内，设备进场并完成验货及签收；
 - (3) 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 4、本项目不增加额外费用，因此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及相关风险，并计入项目总报价内。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50%预付款；
- 2、中标（成交）供应商展陈基础搭建完成，安排主要设备进场并完成验货及签收后 5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40%；
- 3、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 5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10%；
(合同履约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完善内部流程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本合同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版本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谈判函

磋商谈判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采购人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公告(项目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电子文档一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按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 供应商同意如下内容:

-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有设备或服务总报价为_____。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解读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
- 4、遵从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 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我方应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承诺, 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我方承诺: 我方不得将本次采购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 9、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要提示: 上述报价仅为参考, 以最后报价为准,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公布的预算金额。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要求进行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填写内容包括单价金额、折扣与折扣后金额, 分项报价表折扣与报价一览表所报折扣保持一致;
- (3) 供应商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编写, 需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 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 须做相应阐述, 说明差异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 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 须做相应阐述, 说明差异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 (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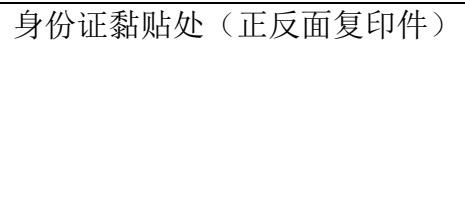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本次应答授权代理人, 全权处理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5****-00**** 的_____ 采购项目应答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 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 项目的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年 月 日

9. 各类方案

(请参照评审标准要求编写相关信息及提交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10.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投标截止前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与本项目类似体量或规模的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提供上述经验业绩甲方评价且评价满意度为优或同等评价的，评价以甲方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11. 企业情况介绍

- 1) 企业简介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售后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项目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列入“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每一个人,单独填写一张。
- (2) 该人的所有证明文件随附在此表后,做到“一人一档”。
- (3) 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4.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3) (如涉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不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说明；
- (5)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 (6) 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说明；
- (7) 签署《磋商谈判函》（格式详见本章）；
- (8)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详见本章）；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设备和服务采购的活动 [项目编号:] 。

如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 按以下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一周内, 一次性向贵方缴清代理服务费。

关于代理服务费联系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三章 第六、七点”要求。

三、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一家磋商供应商成交。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后附“评审细则表”。

四、详细评审仅适用于通过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

五、在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六、磋商小组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各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经详细评审，磋商供应商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如项目需求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应答程度的，磋商小组可判定其文件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八、磋商小组成员将分别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其中，价格分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后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平均总得分，再按照平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名次，推荐得分排名前三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十一、评审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方法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性审查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响应无效。
3	资格性审查要求	(如涉及)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4	资格性审查要求	提供不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说明	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5	资格性审查要求	提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6	资格性审查要求	提供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说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7	资格性审查要求	签署《磋商谈判函》：必须包括磋商谈判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8	资格性审查要求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9	资格性审查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符合性检查要求	审查方法
1	符合性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存在重大偏离；报价超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 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磋商小组认 定为违法违 规现象的，作 无效标处理

详细评审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	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注：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有效的最后报价中的最低者。 涉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惠的，以采购文件中载明规定执行。
2	整体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	5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理解深入准确、针对性强，对本项目服务思路分析合理到位的得4~5分； (2) 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对本项目服务思路分析基本到位的得2~4分（不含4分）； (3) 对项目理解内容表述模糊，对本项目服务思路分析不到位的得1~2分（不含2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
3	策展策划方案	20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展策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 充分理解聂云台的一生及杨浦区委、区政府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果，策划新颖，展陈布展内容全面，得15~20分； (2) 较为了解聂云台的一生及杨浦区委、区政府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果，策划较为新颖，展陈布展内容不够全面，得7~15分（不含15分）； (3) 聂云台的一生及杨浦区委、区政府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果了解较差，策划不新颖，展陈布展内容较差，得1~7分（不含7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
4	整体平面布局和功能配套方案	20	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平面布局（包括效果图及 CAD 施工图）和功能配套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整体布局科学，合理，功能空间配套齐全；效果图能较好的

			<p>展现此次服务内容，且 CAD 施工图纸较为全面的，得 15~20 分；</p> <p>(2) 整体布局较为合理，功能空间配套一般；效果图基本能展现此次服务内容，且 CAD 施工图纸基本全面的，得 7~15 分（不含 15 分）；</p> <p>(3) 整体布局不合理，功能配套不好；效果图未能展现此次服务内容，且 CAD 施工图纸不全面的，得 1~7 分（不含 7 分）。</p> <p>(4) 不提供的得 0 分。</p>
5	设计创意、空间处理方案	20	<p>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创意、空间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构思新颖、展线设计具有很强的串联性、疏密有致、节奏感强、层次分明；展厅环境装饰、色调色彩设计与内容整体基调协调统一，色调稳重大方，色彩运用合理，布局美观。充分展现聂云台旧居历史建筑特点，展教融合，展馆受众多元化的，得 15~20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设计创意一般，效果造型一般，空间处理一般，展现本项目特点一般的，得 7~15 分（不含 15 分）；</p> <p>(3) 未满足项目要求，设计创意较差，效果造型较差，空间处理较差，没有展现本项目特点的，得 1~7 分（不含 7 分）。</p> <p>(4) 不提供的得 0 分。</p>
6	实施方案	15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具体规范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针对性强，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10~15 分；</p> <p>(2) 实施方案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进度计划编制较合理，得 5~10 分（不含 10 分）；</p> <p>(3) 实施方案一般，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不全面，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没有针对性，进度计划编制不符合本项目总体要求，得 1~5 分（不含 5 分）。</p> <p>(4) 不提供的得 0 分。</p>

7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	<p>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的得 4~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部分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的得 2~4 分 (不含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的得 0~2 分 (不含 2 分)。</p>
8	类似业绩	5	<p>评分标准: 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类似业绩情况。</p> <p>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采购内容明细页、金额页原件扫描件,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认定。每有 1 个有效业绩的, 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3]

7 . 2 .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 份，甲乙双方各执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2]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6]

签约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 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 应商名称_1]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 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姓名]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 人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 应商单位邮编_1]
电话：	2025年03月24日 [合同中心-采购 单位联系人电话 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 人单位传真_1]	传真：	[合同中心-供 应商单位传真_1]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
时间]

签约地址: 网上签约